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摘要.....	1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二、存在的问题.....	1
三、有关建议.....	2
正文.....	4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5
(三) 项目资金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	6
(三) 绩效评价的范围.....	7
(四) 绩效评价框架.....	7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前期.....	17
(二) 业务管理.....	18
(三) 财务管理.....	19
(四) 项目产出.....	20
(五) 项目效益.....	21
五、存在的问题.....	23
六、有关建议.....	23
七、附件.....	25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5
(2) 调查问卷.....	25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 分（项目前期 8 分，业务管理 18 分，财务管理 21 分，项目产出 24 分，项目效益 23 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实施评价程序和收集基础资料反映,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全面、合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质量要求采取的措施完整、有效。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用于为五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殡葬服务和物价补贴等方面保障，资金拨付及时，符合资金使用标准。五保供养补助资金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该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指标设置粗放，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脱离实际；绩效目标内容设置不全面，绩效目标编制过于形式化，部分内容没有设置可以量化的目标。

2.绩效自评工作不及时，阳新县民政局于 2022 年 8 月才开

展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工作；另外项目绩效自评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过程中对项目产出相关数据缺乏准确性。

三、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推进工作。及时申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组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参加绩效工作培训，学习绩效工作的开展过程、绩效目标的设置等内容；强化绩效预算，认真填报用款计划及绩效目标，项目的指标设计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全面的绩效指标。

2.加强对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建立规范的绩效自评制度，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确保绩效自评的准确性。

3.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城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五保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五保供养”的人员，主动帮助申请救助供养补助。真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公开、公平、公正。

4.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积极营造浓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舆论氛围，加强对五保补助相关政策的常年宣传力度，做到五保救助政策家喻户晓、群众熟知。

正文

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阳新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的委托,对阳新县民政局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阳新县民政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相应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的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阳新县财政局《阳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阳新县民政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调查核实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阳新县民政局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五保人员救助供养(简称“五保供养”)制度是国家为五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制度安排,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的重要内容,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先后建立起农村五保供养、城市

“三无”人员救济和福利院供养制度，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2. 项目基本情况及组织实施情况

“特困人员”是指生活最困难的群体，包括现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供养对象，还包括依湖北省民政局《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鄂民政发〔2017〕178号）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根据规定特困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分类管理档案。

2021年度阳新县“特困供养”救助标准由基本生活费、春节补贴和电费补贴三部分构成。其中照料护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具体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为了更好地解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问题，“特困供养”又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相关政策鼓励生活能自理特困人员实行分散供养，优先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实行集中供养。

阳新县民政局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湖北省民政局《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鄂民政发〔2017〕178号）等文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

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特困供养”补助资金专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殡葬服务和物价补贴等方面。2021年1月至12月阳新县民政局共发放2021年度“特困供养”补助资金4216.11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241.90万元，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及照料服务229.47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春节补贴11.34万元，用于为特困人员电费补贴1.09万元，受益特困供养户涉及阳新县下辖的14个乡镇及6个管理区，共有“特困供养”人数35517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月份	人数	生活补贴	电费补贴	春节补贴	小计
1月	3017	184,771.00			184,771.00
2月	3012	296,520.00	10,941.00	113,407.00	420,868.00
3月	3004	182,166.00			182,166.00
4月	2995	183,620.00			183,620.00
5月	2986	185,144.0			185,144.0
6月	2967	181,443.00			181,443.00
7月	2968	183,276.00			183,276.00
8月	2937	180,551.00			180,551.00
9月	2927	179,627.00			179,627.00
10月	2893	177,544.00			177,544.00
11月	2897	178,990.00			178,990.00
12月	2914	180,998.00			180,998.00
合计	35517	2,294,652.00	10,941.00	113,407.00	2,419,000.00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特困供养人数指标值为2490人。

(三) 项目资金情况

阳新县财政局根据阳新县民政局每月上报的资金拨付函拨付特困供养保障经费，阳新县民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根据核定的特困保障金发放明细表，将特困保障金拨付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代发至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阳新县民政局2021年度共申请拨付特困保障补助资金4216.11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241.90万元。截止2021年底，共收到阳新县财政局拨付特困供养补助资金241.90万元，实际支付特困供养补助资金金额241.90万元，支付率为1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组织实施顺利开展，并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为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阳新县民政局组织实施的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三）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阳新县民政局提供的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资料。

（四）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市直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3)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12〕5号)；

(4) 《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2014年12月编写)；

(5)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阳新县财政局《阳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8) 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9) 评价机构通过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10) 其他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以湖北省制定的《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和《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和依据，针对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的特点，选

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同时兼顾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由于项目绩效评价涉及一定数量的定性指标,指标的量化较为困难。为此,项目绩效考核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百分制为基础,通过对比指标的实际值与目标值的差异得到指标的实际得分。主要包括以下几步:

(1) 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的目标和重点,采用层次分析法(AHP 方法)与专家打分法等手段,确定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系数。

(2) 指标最高评价分值的确定方法。根据百分制打分的要求,将各二级指标的权重系数转化为百分制下的分值,该分值即为各个二级指标的最高评价分值;二级指标的最高评分值乘以各个三级指标的权重得到各个三级指标的最高评价分值,所有三级指标最高评价分值总和为 100 分。

(3) 绩效评价的方法。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每个指标的涵义、评价标准和最高评价分值,确定每个三级指标的得分。有关指标达到评价标准后可获得最高评分,否则根据具体打分细节进行相应的扣分处理,最终得到每个指标的实际得分。项目实施绩效的总分为各个三级指标的得分之和。

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三级指标体系设计,具体包括:

一级指标 5 个,包括项目前期、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

产出、项目效益；

二级指标 16 个，包括项目前期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政策宣传、质量控制、绩效管理、资金落实、账务处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级指标 22 个，均属于二级指标的细化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前期	项目前期申报	项目前期申报程序及内容科学、合法、严密	科学、合法、严密	项目前期申报符合法律法规计 2 分；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 2 分；项目具备完整的政府决策程序计 2 分。	6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全面	科学、全面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计科学计 3 分；内容全面计 3 分；	6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全面、合规	合法、合规、全面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合法计 1 分；合规计 1 分；全面计 1 分；	3
	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符合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计 2 分；相关资料数据准确计 1 分。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政策宣传	按规定做前期宣传工作	及时、准确	补助标准、条件等政策通过相关网站、媒体、宣传画册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宣传，计 3 分。	3
	质量控制	资助对象认定		准确	资助对象界定准确计 2 分，有审核认定过程记录计 2 分。
信息公开			公开、公示	评审结果在社会上公开、公示计 2 分。	2

		跟踪核查	有效	建立项目的核查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跟踪核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计2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	及时、规范、准确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计1分,规范计1分,准确计1分。	3
财务管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100%,计3分,每降5%,扣一分,扣完为止。	3
		使用合法性	合法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2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	6
		支付时效	每月10日前完成保障金的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保障金的发放,计4分,每超过一个工作日支付扣0.5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率	100%	财政拨款的预算资金90%(含)以上使用计4分;80%(含)以上计3分;70%(含)以上计2分;70%(不含)以下不得分。	4
	账务处理	账务处理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账务处理方法合法合规,凭证齐全计4分,处理方法不当的有1处扣0.5分,原始凭证不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数发放人数	2490	达到指标值,计6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6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发放正确率100%计6分,否则不得分。	6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更新及时率100%(含),计6分;≥80%(含),计3分;≥60%(含),计1分;60%以下,计0分。	6
	成本指标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预算批复金额内	预算批复金额内,计6分,否则,不得分。	6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政策知晓率≥90%,计6分,否则不得分。	6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补助标准比去年提升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计6分,否则不得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90%（含），计5分；满意度≥80%（含），计3分；满意度≥60%（含），计1分；满意度60%以下，计0分。	5
总分					100

（2）绩效评价标准

①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打分依据）。根据不同指标的含义和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a.计划标准。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b.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了或超过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c.经验标准。即由专家根据实际经验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律，经分析研究后得出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了或超过经验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定标准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geq	(90, 80)	(80, 60)	<60

4.评价方法

以《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为基础，根据项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方法包括：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1) 财政选聘评价机构、安排布置任务

①2022年8月，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被阳新县财政局选择为“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②阳新县财政局在确定绩效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后，召开会议，介绍和布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背景和相关要求等。

（2）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阳新县财政局通知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投入、项目活动、为实现项目目标而开展的活动、采取的举措等，初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根据上述项目特点及公司自身情况成立了评价项目工作组，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项目评审的有关要求，经评价项目组讨论，形成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阳新县财政局任务要求，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评价项目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在进一步取得项目预算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实施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项目实施的检查评价，与阳新县民政局负责人面谈等形式，完成对整体项目的进一步分析。以阳新县级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评价小组针对关键评价问题，首先根据其内容收集和采集所需资料，并对此进行分类整理，选取绩效评价指标；然后按各指标的内在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经由阳新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后确定最终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5）拟定评价所需的其他资料

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项目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等。

(6) 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准备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和指标体系，制定资料清单，及时发送给阳新县民政局，要求被调查对象进行准备，并提交绩效评价的相关数据来源、文件资料。

2.现场工作阶段

(1)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抽查相关档案资料和会计报表、收集资料清单所列明的资料等。根据资料清单，核对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对于缺少的资料，向项目执行单位了解该项资料未予提供的原因以及后续跟进事项。

(2) 座谈

召开综合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方关于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等。

3.评价分析阶段

(1)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 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

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根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计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形成评价结论。

（4）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4.撰写报告阶段

根据评价分析得出的结论，结合搜集的相关原始资料，撰写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定稿。

5.成果提交阶段

汇总整理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将《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阳新县财政局审查备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分（项目前期9分，业务管理18分，财务管理17分，项目产出24分，项目效益23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实施评价程序和收集基础资料反映，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全面、合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质量要求采取的措施完整、有效。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到位，符合资金使用标准。特困供养补助

资金保障了城市低收入、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人员查阅了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文档，查看了项目的财务核算资料及相关会计凭证，并与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座谈，评价人员通过执行以上评价程序，项目绩效分析如下：

（一）项目前期

1.项目前期申报

供养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或者其代理人以家庭的名义向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保障金提出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五保供养固定公示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再提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审核。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前期申报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准确。

“项目前期申报”标准分 6 分，评价实际得分 6 分。

2.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项目管理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

够准确，目标值设置偏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脱离实际。本项标准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绩效目标编制过于形式化，部分内容没有设置可以量化的目标，本项标准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标准分 6 分，评价实际得分 2 分。

(二) 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执行湖北省民政厅关于《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 号）、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民政局 阳新县财政局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阳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阳新调查队《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管理制度内容全面。

“管理制度”标准分 3 分，评价实际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实施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制度执行”标准分 3 分，评价实际得分 3 分。

3.政策宣传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单位前期按

相关规定将“五保供养”的补助标准、条件等政策通过相关网站、媒体、宣传画册等渠道向社会进行了宣传。

“政策宣传”标准分 3 分，评价实际得分 3 分。

4.质量控制

(1)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资助对象界定准确，有审核认定过程记录。本项标准分 4 分，得 4 分；

(2)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评审结果在社会上进行了公开、公示。本项标准分 2 分，得 2 分；

(3)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建立了项目的核查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跟踪核查。本项标准分 2 分，得 2 分；

“质量控制”标准分 8 分，评价实际得分 8 分。

5.绩效管理

阳新县民政局于 2022 年 8 月才开展 2021 年度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工作，及时性扣 1 分；项目绩效自评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过程中对项目产出相关数据缺乏准确性，准确性扣 1 分。

“绩效管理”标准分 3 分，评价实际得分 1 分。

(三) 财务管理

1.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率

阳新县民政局每月上报关于拨付特困供养保障金的资金拨

付函至阳新县财政局，阳新县财政局根据阳新县民政局每月上报的资金拨付函足额拨付特困供养保障经费至阳新县民政局。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标准分 3 分，得 3 分；

(2) 使用合法性

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明确，项目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标准分 2 分，得 2 分；项目支出符合批复的用途，本项标准分 2 分，得 2 分；项目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标准分 2 分，得 2 分。

(3) 支付时效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保障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实际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保障金的发放工作，本项标准分 4 分，得 4 分。

(4) 资金使用率

阳新县民政局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共申请 2021 年度“五保供养”补助资金 2 万元，共发放 2021 年度“五保供养”补助资金 241.9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0%。本项标准分 6 分，得 6 分。

“资金落实”标准分 17 分，评价实际得分 17 分。

2. 账务处理

项目的账务处理上，项目支出记入项目支出科目，项目支出下设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账务处理合法合规，凭证齐全。

“账务处理”标准分 4 分，评价实际得分 4 分。

（四）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

阳新县发放补助资金人数年度目标 2490 人，2021 年度实际发放“五保供养”人数超过 2490 人，达到指标值。

“数量指标”标准分 6 分，评价实际得分 6 分。

2.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资金由阳新县财政局按时足额拨付至阳新县民政局，阳新县民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根据核定的救助供养金发放明细表，将救助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由代理金融机构代发至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城乡特困人员资金发放对象正确率 100%。

“质量指标”标准分 6 分，评价实际得分 6 分。

3.时效指标

阳新县民政局每月更新统计城乡供养对象人员新增及死亡情况，对新增的符合条件的供养对象，按规定时间发放供养金，对于死亡的供养对象从下月停发供养金。城乡特困人员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标准分 6 分，评价实际得分 6 分。

4.成本指标

阳新县民政局严格按照按照湖北省民政局《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鄂民政发〔2017〕178 号）规定对特困人员进行了分类，

分为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人员，其中城市特困人员又分为城市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城市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城市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城市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又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农村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农村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农村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阳新县民政局严格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10〕10号）标准发放各类特困人员对应补贴标准，对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率100%。

“成本指标”标准分6分，评价实际得分6分。

（五）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1）政策知晓率

阳新县民政局组织开展了特困供养救助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和掌握社会救助的最新政策。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政策知晓率为90%以上。本项标准分6分，得6分。

（2）特困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0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0〕10号）文件，2021年度“特困供养”

补助标准比 2020 年度“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全部有所提升。本项标准分 6 分，得 6 分。

“社会效益”标准分 12 分，评价实际得分 12 分。

2. 可持续影响

“特困供养”救助专项补助制度是我国目前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的疾病就医保障、住房保障、护理保障、死亡丧葬保障等制度逐渐完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逐年按比例调整提高。对于保障着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特困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标准分 6 分，评价实际得分 6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特困供养”项目群众的调查问卷了解，普遍认为特困供养资金解决了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了救难救需的作用，在一定程度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生存需要，受益群众对民政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度比较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该项目前期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绩效目标内容设置不全

面，部分内容没有设置可以量化的目标。

2.绩效自评工作不及时，阳新县民政局于2022年8月才开展2021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工作；另外项目绩效自评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过程中对项目产出相关数据缺乏准确性。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推进工作。及时申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组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参加绩效工作培训，学习绩效工作的开展过程、绩效目标的设置等内容；强化绩效预算，认真填报用款计划及绩效目标，项目的指标设计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全面的绩效指标。

2.加强对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建立规范的绩效自评制度，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确保绩效自评的准确性。

3.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城市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主动告知其救助政策，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公开、公平、公正。

4.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积极营造浓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舆论氛围，加强对特困人员相关政策的常年宣传力度，做到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家喻户晓、群众熟知。

本报告仅就此次委托目的而作，不得作为他用，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转载或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业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七、附件

-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 (2) 调查问卷；

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武汉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2021 年度阳新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得分说明
项目前期	项目前期申报	项目前期申报程序及内容科学、合法、严密	科学、合法、严密	项目前期申报符合法律法规计 2 分；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 2 分；项目具备完整的政府决策程序计 2 分。	6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6	均符合各个评分要点，得 6 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全面	科学、全面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计科学计 3 分；内容全面计 3 分；	6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扣 2 分。内容不全面扣 2 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全面、合规	合法、合规、全面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合法计 1 分；合规计 1 分；全面计 1 分；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符合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计 2 分；相关资料数据准确计 1 分。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宣传	按规定做前期宣传工作	及时、准确	补助标准、条件等政策通过相关网站、媒体、宣传画册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宣传，计 3 分。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	受助对象认定	准确	资助对象界定准确计 2 分，有审核认定过程记录计 2 分。	4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4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	公开、公示	评审结果在社会上公开、公示计 2 分。	2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跟踪核查	有效	建立项目的核查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跟踪核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计 2 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扣完为止。	2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	及时、规范、准确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计 1 分，规范计 1 分，准确计 1 分。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1	自评报告及时性扣 1 分；报告产出数据缺乏准确性，扣 1 分。
财务管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 100%，计 3 分，每降 5%，扣一分，扣完为止。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合法性	合法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2 分；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 2 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2 分。	6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6	符合评价要点，得 6 分

		支付时效	每月 10 日前完成保障金的发放	每月 10 日前完成保障金的发放, 计 4 分, 每超过一个工作日支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按照评价要点, 符合要点得分, 否则不得分。	4	符合评价要点, 得 4 分
		资金使用率	100%	财政拨款的预算资金 90% (含) 以上使用计 4 分; 80% (含) 以上计 3 分; 70% (含) 以上计 2 分; 70% (不含) 以下不得分。	4	按照评价要点, 符合要点得分, 否则不得分。	4	符合评价要点, 得 4 分
	账务处理	账务处理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账务处理方法合法合规, 凭证齐全计 4 分, 处理方法不当的有 1 处扣 0.5 分, 原始凭证不全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按照评价要点, 符合要点得分, 否则不得分。	4	符合评价要点, 得 4 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数	2490	达到指标值, 计 6 分, 每低于指标值的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按照评价要点, 符合要点得分, 否则不得分。	6	符合评价要点, 得 6 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发放正确率 100% 计 6 分, 否则不得分。	6	按照评价要点, 符合要点得分, 否则不得分。	6	符合评价要点, 得 6 分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更新及时率 100% (含), 计 6 分; $\geq 80\%$ (含), 计 3 分; $\geq 60\%$ (含), 计 1 分; 60% 以下, 计 0 分。	6	按照评价要点, 符合要点得分, 否则不得分。	6	符合评价要点, 得 6 分
	成本指标	保障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内	预算批复金额内, 计 6 分, 否则, 不得分。	6	按照评价要点, 符合要点得分, 否则不	6	符合评价要点, 得 6 分

						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政策知晓率≥90%，计6分，否则不得分。	6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6	符合评价要点，得6分
		特困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补助标准比去年提升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6	符合评价要点，得6分
	可持续影响	满足特困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满足特困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计6分，否则不得分。	6	按照评价要点，符合要点得分，否则不得分。	6	符合评价要点，得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90%（含），计5分；满意度≥80%（含），计3分；满意度≥60%（含），计1分；满意度60%以下，计0分。	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评分	5	根据问卷结果综合评分，得5分
总分					100		94	

附件 2:

阳新县 2021 年特困供养补助经费项目

(满意度问卷调查)

为调查阳新县 2021 年特困供养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我们对本项目实施中群众的满意情况进行调查,特设此调查表。本表只填写地点(县、乡村)不署被调查姓名。每乡至少调查 10 名以上(非特困户应为总调查人数的 1/3 以上但不超过 1/2)。

调查内容:

Q1:您是不是特困户?()

A、是 B、否

Q2:您了解特困供养政策吗?()

A、非常了解 B、了解一些 C、完全不了解

Q3:据您所知,镇或社区相关人员有没有对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调查?()

A、全部进行了调查 B、部分进行了调查 C、没能调查 D、不知道

Q4:据您所知,镇或社区是否对申请家庭进行了民主评议?()

A、进行了民主评议 B、没有进行了民主评议 C、不知道

Q5:镇或社区里特困户张榜公示吗?()

A、有,二榜公示 B 有,一榜公示 C、没有公示

Q6:据您所知,镇或社区里是否有应保但没有保或者不应保而保的家庭吗?()

A、有 B、没有 C、不清楚

Q7:您多长时间领一次特困供养金?(特困户选择)()

A、一年 B、半年 C、一个季度 D、一个月

Q8:是否足额领到特困供养金?(特困户选择)()

A、足额领到 B、不足额 C、没有领到

Q9:您觉得特困供养金对特困户的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A、明显改善 B、略有改善 C、没有改善

Q10:总的来说,您对现在的特困供养政策和制度情况满意吗?()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Q11:总的来说,您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满意吗?()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调查地点: (镇) 或社区

调查人: 调查日期: